

城固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文件

城实践发〔2024〕5号

城固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关于印发《城固县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 (站)三年(2024—2026)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镇(街道):

现将《城固县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站)三年(2024—2026)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城固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2024年4月8日



《城固县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站）三年（2024—2026）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按照市委宣传部《关于在新起点上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和《城固县进一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提质增效的十五项措施》（城实践发〔2024〕1号）要求，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决定在全县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示范站建设工作，进一步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跃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

按照“重点突出、分批推进、成效明显”要求，通过压茬推进、梯次建设方式，在各镇（街道）中高标准、高层次、高质量分类打造一批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服务群众精准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站），到2026年建设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17个、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站115个；其中2024建设示范所6个、示范站38个，2025年建设示范所5个、示范站34个，2026年建设示范所5个、示范站43个（具体名单见附件1、2），示范推动全县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提质增效、提档升级，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二、建设任务

在具体的建设工作中，各镇（街道）、各村（社区）要对标

城固县镇（街道）新时代文实践示范所示范站建设工作评价指标体系（附件3、附件4），在全域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的基础上，进一步聚焦地方特色，按照价值引领、内容为先，重在实践、知行合一，群众主体、共建共享，分类施策、突出特色，改革创新、整体推进的工作原则，实施“四大行动”，扎实推进示范所站建设工作，聚焦重点任务，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不断提质扩面、提档升级，助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为努力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城固新篇章注入强劲的精神力量。

（一）实施阵地优化行动，提升服务效能

进一步优化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资源配置、合理调度、共享使用，提高阵地资源的综合使用效益，不断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持续扩大文明实践阵地的覆盖面。整合文化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农家书屋、村史馆、道德讲堂、文化活动室、乡村大舞台、健身广场等阵地设施，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综合体。推进文明实践场所内外部标识规范化建设，在综合服务设施外部显著位置悬挂辨识度高、指向性强的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标识。激活闲置资源，通过改造升级，更好地为文明实践所用。聚焦阵地共建、活动共联、队伍共育，联动社会资源，推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社会慈善资源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实施项目孵化行动，激发实践活力

对接群众需求，精心策划着眼群众生产生活共性需求的普惠

文明实践项目和满足群众个性化、差异性需求的特惠文明实践项目，形成特色鲜明、群众参与度高、可复制推广、富有实效的文明实践品牌项目。按照“设立项目—招募志愿者—实施项目—评估效果—优化项目”的流程，对文明实践项目进行闭环管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预期目标、服务人群、进度要求等，实现可操作、可评估、可考核、可完善。坚持因事找人，依托项目吸引招募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并按照项目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突出思想内涵，寓宣传教育于文明实践之中，见人见事见精神，引导人们在服务他人、奉献社会中升华境界、实现价值。在实践中巩固提升有需求、有成效、有生命力的项目，让群众有乐在其中的幸福感、受惠其中的获得感。

（三）实施队伍提质行动，凝聚实践力量

着眼文明实践工作内容和任务，完善“1+11+N”志愿服务体系（1支县志愿服务总队；11支专业志愿服务队；N支志愿服务分队），以党员干部、志愿者为新时代文明实践的主体力量，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着力解决“人”的问题，建设数量充足、活力充沛的志愿服务队伍。组织引导更多具有专业知识技能的人员成立应急救援、卫生医疗、社科普及、心理应急、爱心帮扶等应急志愿队伍，既满足群众日常服务需求，又提升应急状态下迅速响应、专业救助、支援保障能力。坚持先培训再服务，帮助新招募的志愿者把握新时代文明实践重大意义、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提高服务技能和方法。加强理论研讨和实践锻炼，加大对文明实践所（站）管理人员，文明实践项目运营者和志愿服

务组织管理者等骨干力量的培训力度。完善以志愿服务时长为基础、服务评价为补充的志愿者评价体系，建立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褒奖激励措施，不断激发群众参与文明实践热情，持续壮大志愿服务队伍，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浓厚社会氛围。

（四）实施活动增效行动，拓展工作内涵

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思想政治功能，围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五大任务”，聚焦群众需求，广泛开展接地气、受欢迎的文明实践活动。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利用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按照月月有计划、周周有活动的要求，组织开展新思想宣传、政策宣讲、全民阅读、普法宣传、移风易俗、科学普及、文艺汇演、全民健身、各类先进典型评选等文明实践活动，营造亲帮亲、邻帮邻，互帮互爱、守望相助的乡村风尚。坚持发挥群众主体作用，让群众当“主角”，让农村（社区）成“舞台”，让志愿者成“服务员”。采取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调动群众参与实践活动的积极性，增强群众自我教育、自我提高、自我服务的意识和能力，形成人人参与文明实践、人人共享文明成果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推进步骤

（一）建设程序。1月至10月全面推进，10月底前，由各镇（街道）对照创建任务及标准，对当年确定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进行初验并形成报告，报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11

月组织验收。

（二）评审方式。对照建设任务及标准，结合日常调研督查情况，由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评审认定，对达到认定标准的，提出验收合格名单并予以命名。同时，对建设好、活动好、口碑好的文明实践示范所（站）给予一定奖励。

（三）总结推广。在巩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成果的基础上，总结推广建设经验，并择优推荐参加省、市级文明实践示范所（站）评选。

（四）动态评估。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将对建设成效进行动态监测评估，对工作扎实有力，成果明显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建设标准不高的进行通报，责令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全面领导，切实抓好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站）建设，用新时代文明实践引领乡风文明赋能乡村振兴。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调动广大群众自我教育、自我提高、自我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培育树立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为乡村振兴“塑形”“铸魂”。

（二）广泛发动群众。充分调动村民积极性，广泛动员和引导群众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活动，协助村级开展政策理论宣讲、法治宣传教育、移风易俗普及和技能培训等。广泛开展文明实践评议会，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引导群众全程参与文明实践规划、建设、管理，让群众在参与文明实践活动中自我管理、

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三）营造浓厚氛围。综合运用各类宣传载体、文化阵地，强化对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工作的宣传报道，切实营造各级重视、各界支持、群众参与的浓厚氛围。及时总结推介文明实践活动的成功做法、鲜活经验，生动反映文明实践工作带来的新气象、新成效，反映农村群众的新生活、新风貌，为文明实践活动顺利开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 附件：
1. 城固县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建设名单
 2. 城固县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站建设名单
 3. 城固县镇（街道）新时代文实践示范所建设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4. 城固县村（社区）新时代文实践示范站建设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城固县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建设名单

年份	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
2023 年	龙头镇（已建成省级示范所）
2024 年	莲花街道、沙河营镇、上元观镇、桔园镇、文川镇、五堵镇
2025 年	博望街道、柳林镇、董家营镇、三合镇、老庄镇
2026 年	原公镇、天明镇、二里镇、小河镇、双溪镇

附件 2

城固县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站建设名单

镇（街道）	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站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博望街道	江湾社区、军王村	饶家营村、杜家营村	东寨村、五里庙村、河坎村
莲花街道	莲花池村、庙坡村、黄家村	杜家漕社区、谢家井社区	廉家庄村、大东关社区、大草坝村
柳林镇	崔家山村、草坝岭村	代家山社区、新柳村	小营村、桃花店村、柳林社区
沙河营镇	沙井社区、司家铺村	张家嘴村	安乐堂村、建安村
上元观镇	乐丰村、韩家营村	三星村、嵩山寺村	宁家湾村、新元村、龚家堡村
董家营镇	合丰村、湖广营村	金星村、叶齐村	七里店村、唐家营村
三合镇	黄牛嘴村、木瓜村	铁路村	胡家湾村
龙头镇	六一村、熊家山村、龙头社区	新华村、五爱村	五星村、堰湾村、新光村
桔园镇	刘家营村、陈家湾村、郭家山村	李家堡村、新合村	杨西营村、张家湾村、贾家山村
原公镇	青龙寺村、垣山社区、西坝村	原公村、西庙村	柳家寨村、郑家坡村、田什字社区
老庄镇	杨家坡村、双井村	熊家营村、朱家坎社区	毕家河村、赵家坡村
文川镇	联合村、文星村	毛家岭村、文光村	文西村、文东社区
五堵镇	孙坪村、宗湾社区	五堵社区、元山村	高桥村、金牛村、青山村
天明镇	三化村、双元村	瓦屋村、盐井村	黄泥村、大路坪村、元水村
二里镇	黄岗村、大盘村	同裕村、大同村、小盘村	勤俭村、苟家湾村、高北村
小河镇	柳树店村、小河村	长坝湾村、石槽河村	盘龙村、铁炉湾村
双溪镇	石堰坪村、西官河村	双溪村、方家坡村、蒋家河村	水磨村、滥坝村
合计(115 个)	38 个	34 个	43 个

附件 3

城固县镇（街道）新时代文实践示范所建设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任务	序号	评价内容	得分
1.文明实践 机构机制 (30 分)	1.1 规划布局	(1) 镇（街道）和村（社区）分别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并向群众开放（1 分）。	
		(2)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布局充分考虑本地域经济实力、人文环境、交通条件等因素，布局合理、使用率高（1 分）。	
	1.2 组织保障	(1) 乡镇（街道）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成立工作专班，镇（街道）党委、村（社区）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别担任所长、站长（1 分）。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1 分）。精心制定本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实施方案，各镇（街道）党委书记作为文明实践所所长和志愿服务队队长，每月专门部署、指导、考核工作开展情况至少 1 次（2 分）。	
		(2) 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统筹推进本区域所、站建设，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的指导，制定文明实践重点工作项目清单，并按照《城固县新时代文明实践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党组织书记重点任务清单》要求，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可与工作方案融合）（2 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配备具体责任人，负责区域文明实践工作具体组织工作，及时收集报送群众需求信息，结合实际组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2 分）。	
	1.3 机制建设	(1) 健全统筹协调机制镇（街道）党委专题研究，每年不少于 2 次（2 分）。党政主要领导专题调研督导，每年不少于 2 次（2 分）。分管领导调研督促、协调解决问题，每年不少于 6 次（1 分）。实现本辖区所（站）有机贯通、联动，按照“十有标准”阵地标识统一醒目、实践项目体系齐全、各类活动丰富多彩、实践效果群众认可（2 分）。	
		(2) 健全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确定专人负责文明实践工作，落实工作人员不少于 2 名。落实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经费保障，多渠道筹集活动经费，用于日常运转、业务培训、项目实施、表彰嘉许、宣传交流等工作（4 分）。	

1.文明实践 机构机制 (30分)	1.3 机制建设	(3) 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工作纳入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文明实践所所长每月专门推动文明实践工作时间不少于1天,每年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任报告文明实践工作不少于1次(2分)。	
	1.4 资源整合	(1) 结合本地实际,建立本镇(街道)文明实践人才、阵地、项目三个资源库(3分)。统筹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党群中心、文化礼堂、农家书屋、道德讲堂等现有公共资源,完善协同运行机制,实现资源的有效调配,精准对接(2分)。	
		(2) 运用“城固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智慧云平台”开展工作,规范做好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信息发布、志愿者招募注册、时长记录、学习培训、激励保障、查询认证等工作(2分)。	
2.文明实践 阵地建设 (10分)	2.1 实践阵地	(1) 按照“十有标准”有固定办公和活动场所,有统一标牌,项目清晰、设置合理,有人员负责,有效开展活动(2分)。	
		(2) 内部装饰以学习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标语、图片为主,并在醒目位置张挂阵地、队伍、项目等管理制度,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1处公益广告(1分)。	
		(3) 选定基础条件好、特色较鲜明的村(社区),新打造文明实践示范站2-3个,构建“15分钟志愿服务圈”(2分)。	
		(4) 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爱心驿站服务平台建设,根据条件配备急救箱、卫生防疫包、应急包等应急设施设备(1分)。	
	2.2 形象标识	(1) 文明实践各类阵地在显著位置合理设置辨识度高、指向性强的标识标牌(2分)。运用各种形式及时公布所、站及实践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1分)。	
		(2) 运用公益广告、活动展板、广播电视、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宣传文明实践功能作用、服务内容,让文明实践处处可见、时时可感(1分)。	

3.文明实践 队伍建设 (15分)	3.1 志愿队伍 建设	(1) 镇(街道)一级建志愿服务队, 1名党政主要领导任队长, 设有理论政策宣讲、文化文艺、社会治理、健康环保、扶危济困等5类常备队伍(2分)。各类志愿服务队人员数量充沛、活力充沛, 每支志愿队伍全年集中服务不少于12次(2分)。	
		(2) 抽调党员干部、专家学者、青年教师、“百姓名嘴”组建群众身边的宣传宣讲队伍, 常态化开展理论宣讲(2分)。	
		(3) 充分发挥乡村学校在乡风文明建设中的支点作用, 发挥“五老人员”、乡土文化人才、身边先进人物、创业返乡人员的作用, 培养具有地域特色、群众身边的文明实践队伍(2分)。	
	3.2 志愿队伍 管理	(1) 拓展志愿者来源, 鼓励在城固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微信公众号上登记注册(1分)。积极推进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在线管理、考核考评(2分)。	
		(2) 新招募志愿者实行先培训后上岗, 每年对文明实践骨干和优秀志愿者进行培训, 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2分)。	
		(3) 组织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交流, 推广成功经验、做法(1分)。组织开展优秀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工作者评选表彰、学习宣传(1分)。	
4.文明实践 活动管理 (15分)	4.1 实践活动 组织	(1) 科学制定文明实践服务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月度工作安排、排出阶段性重点工作和重点活动, 形成志愿者服务项目清单, 面向社会公示(2分)。	
		(2) 有本月或下月文明实践活动时间安排表, 有日常活动的公开展示(2分)。	
		(3) 镇(街道)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参与文明实践活动, 本区域在职党员干部文明实践服务活动参与率达到80%, 人均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长达到20小时(2分)。	
		(4) 每季度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1500小时, 全年开展示范活动不少于15场(次), 每月开展党的创新理论集中宣讲活动至少1次(5分)。	
	4.2 实践活动 质效	(1) 通过登门走访、开通热线电话、网络征集及发放联系卡等方式, 收集社区群众需求, 梳理分清共性需求与个性需求, 形成项目清单和工作方案(1分)。梳理分析社区群众特长、意愿, 结合村(社区)现有资源和群众实际, 形成普惠性、特惠性、互惠性志愿服务清单, 努力实现供需精准对接(2分)。	

		(2) 聚焦重点人群开展服务，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解除精神困扰，坚定追求美好生活的信心（1分）。	
5.文明实践 项目建设 (15分)	5.1 项目规划	(1) 突出首要政治任务，聚力培育理论宣传宣讲项目（2分）。突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培育与五个振兴有关的文明实践项目（2分）。	
		(2) 围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五大任务，打造务实管用志愿服务项目（4分）。	
	5.2 项目管理	(1) 常态化推动志愿服务项目落地，做到月月有安排、周周有活动（1分）。重点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的目标、要求和进度，认真组织实施，实现项目可评估、可考核（2分）。	
		(2) 积极运用网络发布志愿服务项目、招募志愿者，实时统计点单内容、服务记录、效果评价等数据（1分）。运用网络技术准确分析群众需求变化、志愿团队差异、项目实施状况，及时调整工作部署、调配资源力量（1分）。	
		(3) 定期发布“志愿服务在日常 文明实践在经常”文明实践重点活动清单，实现文明实践“一月一主题”，做到月月有安排、周周有行动，让文明实践活动有规律有节奏，为群众所期盼（2分）。	
6.文明实践 成效评估 (15分)	6.1 群众总体 满意度	(1) 群众性文艺文化活动有效开展，乡风文明建设稳步推进，“高价彩礼”“厚葬薄养”“大操大办”等现象得到明显遏制，本地群众对文明实践工作的满意度不低于80%（5分）。	
	6.2 工作品牌 培育	(2) 打造接地气、受欢迎、有特色的文明实践品牌项目至少2个（2分）。	
	6.3 特色亮点 工作	(1) 全年推荐参加各级星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团体），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最美（佳）”先进典型评选不少于3名（个）（3分）。	
		(2) 工作经验做法成效获县委宣传部及以上肯定，或在县级及以上相关工作会议上交流发言（3分）。	
		(3) 工作经验做法成效获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推介（2分）。	

附件4

城固县村（社区）新时代文实践示范站建设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任务	序号	评价内容	得分
1.文明实践机构机制（30分）	1.1 规划布局	（1）村（社区）建有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且布局充分考虑本地域经济状况、人文环境、交通条件等因素，布局合理、使用率高（2分）。	
	1.2 组织建设	（1）在村（社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工作机构，由村（社区）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站长，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组织协调区域志愿服务工作；（2分）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作为文明实践站站长和志愿服务队分队长，每周组织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至少1次，引领群众在实践中提升自己（3分）。	
		（2）村（社区）明确具体负责人协调本区域志愿服务工作，按照《城固县新时代文明实践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党组织书记重点任务清单》要求，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及时收集报送群众需求信息，结合实际组建有特色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4分）。	
	1.3 机制建设	（1）健全统筹协调机制。村（社区）党组织专题研究，每年不少于2次（2分）；将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对班子成员考核指标（3分）。制定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实施方案，有时间表、项目书、责任单，有具体责任人员，确保工作有效推进（4分）。	
1.文明实践机构机制（30分）	1.4 资源整合	（1）结合实际，建立本村（社区）文明实践人才、阵地、项目三个资源库（2分）。统筹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党群中心、文化礼堂、农家书屋、道德讲堂等现有公共资源，完善协同运行机制，开展富有成效的文明实践活动（2分）。	
		（2）激活社会资源，推动企业、社会组织和社会慈善资源等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1分）。推动本辖区各类志愿服务资源流动互动，最大限度发挥资源综合使用效益（2分）。	

		(3) 强化“学习强国”“两微一端”“城固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智慧云平台”等网络平台运用, 实现文明实践各类平台信息联通、线上线下智能互动(3分)。	
2.文明实践阵地建设 (10分)	2.1 实践站	(1) 按照“十有标准”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有固定办公和活动场所, 有统一标牌, 标识清晰、有人员负责、有效开展活动(1分)。在醒目位置张挂阵地、队伍、活动、项目等管理制度(1分)。	
		(2) 内部装饰以学习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标语、图片为主, 并在醒目位置张挂阵地、队伍、项目等制度和要求(1分)。	
	2.2 实践点	(1) 选择居民聚集区、公共服务设施、农村集市等公共场所设置文明实践点, 构建点多面广、功能完备、互联互通、便民利民的“15分钟志愿服务圈”(2分)。	
		(2) 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建设城乡社区加强应急志愿服务实践站(点), 根据条件配备急救箱、卫生防疫包、应急包等应急设施设备(1分)。	
	2.3 形象标识	(1) 文明实践各类阵地在显著位置合理设置辨识度高、指向性强的标识标牌, 标识标牌统一设计制作(2分)。	
		(2) 用好展板、广播、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媒介, 宣传文明实践功能作用、服务内容, 让文明实践处处可见、时时可感(2分)。	
3.文明实践队伍建设 (20分)	3.1 志愿服务参与人数	(1) 村(社区)干部带领全体党员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在职党员干部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80%(5分), 人均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长达到20小时(5分)。	
		(2) 动员组织群众积极利用城固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智慧云平台, 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实现线上线下融合联动; 经常性参与活动的群众占本村(社区)常住人口的80%以上(5分)。	
		(3) 组建群众身边的理论宣讲队伍, 以县级中心编写的《宣讲提纲》为主要内容, 每月至少开展1次理论宣讲活动(5分)。	

4.文明实践 活动管理 (10分)	4.1 实施活动 组织	(1) 科学制定文明实践服务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月度工作安排、确定阶段性重点工作和重点活动(2分)。实践站每月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不少于2次,每月开展党的创新理论集中宣讲活动至少1次(2分)。	
		(2) 充分利用重要传统节日、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主题活动(2分)。	
	4.2 实施活动 质效	(1) 广泛收集社区群众需求,梳理分析共性需求与个性需求(1分)。依托社区网格管理资源,构建文明实践网格,开展有针对性的志愿服务(1分)。	
		(2) 聚焦老年人、青少年、因病因残等重点人群,常态化开展关爱活动(2分)。	
5.文明实践 项目建设 (15分)	5.1 实施项目 策划	(1) 围绕五项重点工作内容,精心设计主题突出、特色鲜明、高质量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做到可重复、能持续、见实效(2分)。	
		(2) 运用“村村通”“户户响”“农家书屋”等平台载体,打造理论宣讲和道德宣讲项目,让理论和道德宣讲接地气、聚人气、可持续(3分)。围绕移风易俗,持续深化“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专项行动”培育文明乡风(3分)。	
	5.2 实施项目 培育	(1) 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点单项目在镇级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让文明实践可见、可感、可参与。(2分)。	
		(2) 梳理村(社区)群众志愿服务方面的特长、意愿,立足村(社区)现有资源和群众实际需求,紧扣重点人群,形成普惠性、特惠性、互惠性志愿服务项目(3分)。	
		(3) 按照项目清单,组织开展服务,努力实现两者之间的供需精准对接,有地域特色、较大影响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1个(2分)。	

6.文明实践 成效评估 (15分)	6.1 群众总体 满意度	(1) 群众性文艺文化活动高质高效开展, 乡风文明建设稳步推进, “高价彩礼”“厚葬薄养”“大操大办”等现象得到明显遏制, 本地群众对文明实践工作的满意度不低于 80% (5 分)。	
	6.2 特色亮点 工作	(1) 本辖区居民群众获得市级以上“最美志愿者”“五星级志愿者”等荣誉称号, 本辖区获得中央和省、市、县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荣誉称号 (4 分)。	
		(2) 工作经验做法成效获县委宣传部及以上肯定, 或在县级及以上相关工作会议上交流发言 (3 分)。	
		(3) 工作经验做法成效获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推介 (3 分)。	

